



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標誌使用規則

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」旨在鼓勵商界持續將無煙信息推廣至員工、客戶、社會大眾及不同持分者。為嘉許表現傑出的無煙領先企業，使其成為推動無煙文化的先鋒，為商界樹立榜樣，得獎企業均獲授權使用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獎項標誌，透過公司網頁、各項宣傳活動及物品向客戶及公眾人士發放，以展示其推動無煙文化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成就。

有關使用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獎項標誌（下稱「標誌」）的注意事項：

標誌使用資格

歡迎所有獲頒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三年卓越金獎、金獎、銀獎及優異獎的企業 / 機構使用標誌。

標誌有效使用期

合乎上述使用資格的企業 / 機構可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使用標誌。如公司 / 機構未能參與及於下屆大獎中獲得嘉許，屆時須即時停止使用標誌。

標誌應用形式






標誌可因應廣告或宣傳品按比例放大或縮小，為確保標誌可清晰顯示，標誌的闊度最少為 24 毫米。標誌的設計、顏色及字體 不得 更改，標誌的所有部份，包括其文字及設計皆不能分割。

- 標誌色彩指南

1. 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三年卓越金獎標誌



香港 HONG KONG SMOKE-FREE
LEADING COMPANY AWARDS
無煙領先企業大獎
三年卓越金獎
TRIPLE GOLD AWARD

	72C 98M
	66C 90Y
	8M 11Y 36K
	100K
	Pantone 874C

2. 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金獎標誌



3. 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銀獎標誌



4. 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優異獎標誌



- 獲嘉許企業 / 機構可使用標誌範圍包括：
 - 網頁 / 電郵 / 內聯網
 - 社交平台 / 手機應用程式
 - 信紙及信封
 - 公司卡片
 - 宣傳廣告 / 招聘廣告
 - 文具、紀念品
 - 出版物、文件、店舖擺設
 - 活動 / 展覽

正確使用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標誌的原則:

- 使用標誌時，必須同時刊登獲頒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之企業 / 機構的名稱、簡稱或標誌，在未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(委員會)事先書面同意下，獲頒標誌企業 / 機構不可單獨以分行名稱、其他營業名稱及 / 或品牌之名義使用標誌。
- 獲頒標誌企業 / 機構於任何情況展示標誌時，只表示於無標政策實踐方面已達到一定的目標，而並不代表企業 / 機構的產品及 / 或服務已獲委員會認可。企業 / 機構亦不得利用標誌明示或暗示其產品及 / 或服務獲委員會認可或由委員會提供。
- 使用標誌於各類廣告或宣傳品 (包括機構網頁、商品 / 服務企業廣告等) 內容必須合法、健康、意識良好、誠實、真確、不涉及任何煙草產品及不含誹謗、歧視或侮辱他人的成份。
- 獲頒標誌企業 / 機構如屬集團或控股形式經營，它的附屬公司 (包括其母公司、子公司及 / 或其他關聯公司)，並不能同時兼用獲頒用的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標誌。
- 獲頒企業 / 機構除可選擇展示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標誌外，也可以文字介紹獲獎資料，例如：「本公司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頒發『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』三年卓越金獎 / 金獎 / 銀獎 / 優異獎。」
- 任何獲頒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之企業 / 機構如在使用標誌期間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，或涉及任何違反社會責任、道德及 / 或專業責任，或與煙草商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、又或在經營中違反對顧客的誠信及以不良手法推銷產品及 / 或服務而被相關法定機構及 / 或政府機關裁定須承擔責任，委員會將保留取消該企業 / 機構使用標誌的權利。
- 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獲獎企業 / 機構使用「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2019」標誌有否違反本規則，並可隨時要求獲獎企業 / 機構終止或修改標誌的使用。委員會對本規則的條款有最終的解釋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委員會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- 如對標誌使用細則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85 6399 或電郵至 project@cosh.org.hk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聯絡。